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，代表股份1,535,443,101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.61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，代表股份1,221,960,077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9.12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1,046,573,311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5人，代表股份175,386,766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，代表股份313,483,024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1.5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，代表股份313,483,02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曹翠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 1 和议案 5，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 2 至议案 4、议案 6 至议案 9。其中，议案 6 至议案 9 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及代理人回避了对议案 6 至议案 9 的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35,443,101	1,534,968,808	99.97%	100	0.00%	474,193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960,077	1,221,485,784	99.96%	100	0.00%	474,193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83,024	313,483,024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35,443,101	1,534,657,858	99.95%	-	0.00%	785,243	0.05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960,077	1,221,174,834	99.94%	-	0.000%	785,243	0.06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83,024	313,483,024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3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35,443,101	1,534,657,858	99.95%	248,300	0.016%	536,943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960,077	1,221,174,834	99.94%	248,300	0.020%	536,943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83,024	313,483,024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4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35,443,101	1,534,657,858	99.95%	248,300	0.016%	536,943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960,077	1,221,174,834	99.94%	248,300	0.020%	536,943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83,024	313,483,024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5、关于审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35,443,101	1,534,922,158	99.97%	21,300	0.001%	499,643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960,077	1,221,439,134	99.96%	21,300	0.002%	499,643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83,024	313,483,024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6、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非关联股东	1,535,324,850	1,534,647,182	99.96%	216,775	0.014%	460,893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869,577	1,221,191,909	99.94%	216,775	0.018%	460,893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55,273	313,455,273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7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非关联股东	1,535,324,850	1,534,643,801	99.96%	216,875	0.014%	464,174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869,577	1,221,188,528	99.94%	216,875	0.018%	464,174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55,273	313,455,273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8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非关联股东	1,535,324,850	1,534,643,901	99.96%	216,775	0.014%	464,174	0.03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869,577	1,221,188,628	99.94%	216,775	0.018%	464,174	0.04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55,273	313,455,273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议案 9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非关联股东	1,535,324,850	1,534,678,920	99.96%	549,630	0.036%	96,300	0.01%
与会 A 股股东	1,221,869,577	1,221,223,647	99.95%	549,630	0.045%	96,300	0.01%
与会 B 股股东	313,455,273	313,455,273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曹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